

《中华人民共和国 检察官法》释义

《检察官法》释义编写组

中國檢察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释 义

《检察官法》编写组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释义/《检察官法》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5. 5

ISBN 7-80086-299-2

I. 中...

II. ①最... ②陈...

III. ①检察机关-政法干部-法律-中国-解释 ②检察官法-中国-解释

IV. D926.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释义

《检察官法》释义编写组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蓟县新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6.5 印张 147 千字

1995 年 5 月第一版 1995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0 册

ISBN 7-80086-299-2/D · 300

定价: 6.00 元

前 言

为适应加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需要，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国家法律监督职能，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保障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提高检察官的素质，实现对检察官的科学管理。根据党和国家改革干部人事制度的精神，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88年7月开始研究和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以下简称《检察官法》）。在起草过程中，广泛征求了各地、各部门及各方面的意见，前后修改达二十九稿。经过八年多的起草修改，并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于1995年2月28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发布第三十九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检察官法》是实行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官制度的基本法律依据，它的通过是我国法律建设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国管理检察官队伍的工作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意义十分重大。为了让大家了解和把握《检察官法》所规定的检察官管理各项内容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以及各条款的立法本意，更好地理解与掌握与《检察官法》配套的各项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我们特意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释义》。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既注重理论性，又注重实用性；既逐条作出解释，又从整体上进行了阐述；既解释各条

款的含义，又说明作出这样规定的具体思路和考虑，以便使大家更好地学习和理解《检察官法》的全部内容。同时，还附有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三次审议《检察官法》的有关情况，让大家对立法过程有个全面的了解。

本书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法》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写，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梁国庆同志任顾问，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陈明枢同志任主编，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组组长、政治部副主任王克同志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人事工作部副部长王书臣同志任副主编。王书臣同志为本书撰写了绪论，并负责统稿，各章的撰稿人为：毕为（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二章）；毕为、李元（第十一章、第十七章）；于萍（第四章、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王伦轩（第五章）；王伦轩、闫惠（第二章、第三章、第十三章）；张永恩、毕为（第一章）；张永恩、于萍（第十四章、第十五章）；张永恩、王伦轩（第十六章）。此外王波同志为编写本书做了大量工作。

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加之我们受编写水平所限，在内容上、文字上和体例上难免存在疏漏、欠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五年四月五日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总 则	(9)
第二章 职 责	(20)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29)
第四章 检察官的条件	(43)
第五章 任 免	(49)
第六章 任职回避	(64)
第七章 检察官的等级	(68)
第八章 考 核	(78)
第九章 培 训	(89)
第十章 奖 励	(96)
第十一章 惩 戒	(101)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110)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120)
第十四章 退 休	(127)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132)
第十六章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	(139)
第十七章 附 则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50)
检察官队伍建设的法律保障	
——法制日报社论	(161)

依法管理检察官队伍

- 中国检察报社论…………… (163)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张思卿同志在学习
贯彻检察官法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165)
- 附：张思卿同志在学习贯彻检察官法电话会议
上的讲话…………… (165)
- 提高检察官素质 依法行使检察权
- 最高人民检察院陈明枢副检察长就《检察
官法》有关问题答《中国检察报》记者问…………… (171)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做好实施《检察官法》
准备工作的通知…………… (179)
-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思卿关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检察官法（草案）》的说明…………… (181)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官法（草案）和检察
官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86)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官法（草案修改稿）
和检察官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191)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薛驹关于六个法律
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194)

绪 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已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并将于1995年7月1日起施行，《检察官法》的制定是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大事，标志着中国检察官制度的确立，检察队伍管理走上了法制化，科学化的轨道。

一、检察官法起草过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邓小平同志关于改革干部人事制度思想的指导下，各级党委和政府开展了在干部录用、考核、交流、培训等方面的一系列的改革探索，1984年党中央提出要抓紧干部人事制度方面的立法，对干部的升迁、选拔、考核、奖惩等都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使干部人事管理有法可依。从那时起，国家组织专门力量着手起草《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条例》。1987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三大正式决定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与此同时，明确要求检察机关的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建立类似国家公务员的管理制度。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查研究和准备，在起草《检察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88年7月决定组织专门人员起草《检察官法》，揭开了近八年的《检察官法》起草工作序幕。整个起草工作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88年7月到1990年6月，是《检察官法》

基础框架形成阶段。这一时期重点以公务员条例拟确定的基本内容和单项制度为蓝本，结合检察机关的实际，对检察官法的框架和内容进行研究。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批准的检察官法起草规划，集中对检察官的概念、范围、职责、权利义务、等级设置和管理机构等问题，广泛征求了全国人大、中央有关部委、各级检察机关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先后修改了七稿，并决定着手起草《检察官考试条例》、《检察官考核条例》等六个配套法规。初步形成了检察官法的基础框架。这一时期的起草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党中央和七届全国人大作了专门报告，得到了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将《检察官法》列入1988年——1989年立法工作计划和1990年工作计划要点。

第二阶段，1990年7月到1993年2月，起草工作全面展开，检察官制度基本形成阶级。这一阶段主要作了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调整了起草工作的进程。为积累立法经验，使立法进程更加稳妥、完善，并与国家公务员条例起草步调相协调，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在原检察官法基础上，改为先起草检察官条例，而后再立法，为此，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于1990年8月向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作了专题报告。二是建立了起草工作专门领导机构。为了加强对起草工作的领导，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了由当时四位副检察长任正副组长，八位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为成员的检察官条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聘请了有关部委，院校等方面的五名专家教授任顾问。三是开始了对检察官条例的全面研究、论证的起草工作，检察官条例（草案）形成后，再次广泛听取了中央政法委员会，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的意见；深入开展调查研

究，对 78 个地方人民检察院队伍状况进行实体测算；多次召开专家学者专题论证会；邀请美国、日本、英国、泰国的检察官来华介绍本国检察官制度；收集国内外有关资料 40 余万字，并从 1990 年 10 月起，在上海市和哈尔滨市的检察机关开展检察官条例试点工作，验证条例规定的基本制度，探索推行检察官制度的经验，为进一步修改检察官条例提供实践的依据。条例起草工作始终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支持，从 1991 年起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检察官条例列入立法计划。经过反复论证，又经过 14 次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条例（送审稿）》。并于 1993 年初正式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审定。至此，中国检察官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形成。

第三阶段，1993 年 3 月到 1995 年 2 月，完善审议阶段。这一阶段重点对检察官任职资格条件、等级制度、工资待遇、管理机构等问题进行专题论证和完善。为此，最高人民检察院又多次与全国人大内务司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交换意见；组织专门工作组深入基层调查论证；将海南省和深圳市列为新的试点单位，扩大试点范围。在此基础上，又先后对检察官条例作了 4 次修改。对于条例修改稿各方面一致认为已基本成熟，可以作为《检察官法》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据此，1994 年 4 月 25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思卿正式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草案）》提交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经过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三次审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于 1995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上获得通过。至此，共和国第一部《检察官法》诞生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官制度诞生了。

二、检察官法的指导思想

我国宪法、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党的十四大强调，要围绕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加强立法工作和执法监督，强化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进行检察。制定检察官法是加强检察机关自身建设，提高检察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的迫切需要，是加强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检察官法起草和修改过程中，始终坚持的基本指导思想是：以宪法为依据，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针，围绕服务和保障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改革人事干部管理制度，建立符合我国实际和检察工作特点的科学的管理体制和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检察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确立适应强化社会民主和法制，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官制度。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坚持以宪法为依据，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针。这是贯穿检察官法的根本的指导思想。首先，检察官法作为我国第一部规范检察官行为和检察官管理活动的基本法律，必须贯彻党的干部路线和方针政策，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其次要在检察官管理的各项制度中体现宪法确定的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再次，要坚持依法管理检察官的原则，宪法、法律已确立的检察官的任免等制度，在检察官法中仍应贯彻执行。

第二，检察官各项管理制度既要类似于国家公务员，又要区别于国家公务员，体现我国检察机关法律地位，职能要

求，工作性质和特点。一方面，党和国家要求检察机关的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建立类似国家公务员的制度进行管理。公务员制度是我国行政人员管理的专门制度，同时也是国家管理干部的基本制度。因此，除公务员外，其他非公务员的党政机关、人大、政协、社会团体干部的管理也参照公务员制度进行管理。为保证国家干部的制度的同一性，检察官管理的基本制度和管理的各环节应与公务员制度协调一致。另一方面，根据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并行，均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并对它负责。其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但性质不同，分别行使国家的行政权，审判权和检察权。因此，检察官的管理又不宜照搬公务员的管理办法，应体现检察工作的特色，突出检察官的职责，权利义务，建立检察官独立的等级序列等等。

第三，要从实际出发，着眼发展，这是检察官法的又一重要思想。从实际出发就是从中国的国情出发，从检察工作和检察官队伍实际出发，突出中国检察官制度的特色，认真总结、建国以来我们在检察官管理方面积累的行之有效的经验，加以归纳、升华、上升为法律。例如，录用人员实行公开招考，择优录用的办法；晋升检察官职务实行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领导人员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对检察人员实行奖惩制度；检察官实行岗位交流制度；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人选实行岗前培训制度等等，这些都为建立检察官管理制度提供了必要的实践依据。着眼发展，就是要充分考虑到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发展需要，借鉴国外有益的经验。在遵循宪法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在现行法律的基础上，对检察官管理制度进行改革，建立若干新的必要的制度，并用法律的形式确认下来，使之更加完善。检察官法中

关于检察员条件、任职回避、检察官的等级、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检察官考评委员会等规定，都是在这一指导思想下制定的。

三、检察官法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检察官法是一部规范检察官行为及检察官管理活动的法律。它用法律的形式，对进入检察官队伍到退休等各个检察官管理的环节都作出了规定，检察官法共 17 章 52 条，由五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总则、规定检察官法的立法目的、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建立检察官制度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第二部分明确规定了检察官的职责，义务和权利；第三部分规定了对检察官管理各个主要环节和单项制度，包括：检察官的条件，任免、任职回避，检察官的等级，考核、培训、奖励、惩戒，工资保险福利，解故辞退、退休、申诉控告等。第四部分规定了检察官考评委员会，对检察官的培训，考核，评议工作进行指导，第五部分附则，规定检察机关其他成员的管理办法和本法生效时间，从检察官法总体内容看，有以下特点：

(1) 体现了党和国家关于改革干部队伍管理制度，实行了分类管理的原则，既实现了检察官管理制度框架与国家公务员制度相协调，又明确规定了检察官是行使国家检察权的检察人员，包括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助理检察员，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范围。检察官依检察官法单独管理，与国家公务员、法官、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的管理制度相区别。

(2) 强化了宪法确定的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

民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检察院的工作的检察机关上下级领导体制。检察机关在检察官管理活动中的领导关系主要体现在，一是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和依法管理的原则，检察官管理的各项制度和政策必须依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来制定。按照中央规定，应由各级党委推荐的干部由党委推荐；检察官的任免权限和程序，宪法、法律已有规定的，仍按宪法，法律规定办理。二是最高人民检察院有权依法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的检察官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有权依法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管理工作。对此检察官法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

(3) 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适合检察工作特点和检察官职务的检察官管理制度，为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检察官队伍奠定了基础。如：突出强调了检察官的政治素质，必须履行的义务和任职条件；建立初任检察员，助理检察员公开考试，择优录用制度，把住检察官队伍的入口关；建立以考核为核心的、培训、奖励、惩戒、任免、增资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建立激励竞争机制，保持检察官管理的正常运转；实行检察官辞职、辞退、退休制度，保持检察队伍正常的新陈代谢和及时清理不合格人员，保持检察官队伍的生机和纯洁等等。

(4) 确立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机制，检察官在依法侦查贪污、贿赂、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渎职犯罪案件，监督刑事侦查、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审判和监管改造活动，维护国家法律统一实施等方面具有特殊职责。为了保障检察官严格履行职责，做到依法办案，秉公执法，防止因履行职务而受到打击报复和其他不公正待遇，保证检察官的人身安全和其他权利不受侵害，维护检察官的合法权益，检察官法从立法上建立了检察官履行职责的保障机制。一是司法保障，检

察官有权获得“履行职责应具备的职权和工作条件”、“依法履行检察职责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二是职务保障。检察官“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辞职、辞退或者处分”、“对检察官处分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等。三是人身和财产保障。检察官“人身、财产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由于错误处分决定给检察官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四是工资待遇保障，检察官实行定期增资制度，检察官有权“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保险，福利待遇”，检察官退休，享受国家规定的养老保险金和其他待遇。

(5) 建立了检察官独立的等级序列。等级序列由检察官12个级别和首席大检察官、大检察官、高级检察官、检察官专门称谓组成。与检察官职务共同组成了检察官的职务等级体系。区别了公务员的级别，为检察官单独管理和建立检察官的工资制度打下了基础。

四、积极稳妥地推行检察官制度

检察官制度的建立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它和其他政治制度一样，确立后仍有一个发展完善的过程。要使检察官制度在实际中实施推行，必须贯彻积极稳妥的方针。在今后一个时期内，应重点作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1) 建立起从《检察官法》为核心的法规体系，检察官法是检察官管理的基本法、总原则。具体推行还要有相应的配套规定和实施细则。检察官法中明确规定另行制定的法规有：军事等专门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任免办法；检察官等级编制，评定和晋升办法；检察官的

工资制度，检察官的退休制度；检察官考评委员会的组织规则；人民检察院书记员管理办法。此外，关于初任检察员、助理检察员的考试办法、检察官的考核、培训、奖励、惩戒、辞职、辞退、退休、申诉控告等单项制度还都需制定单行法规。

(2) 建立检察官的培训体系。检察官的培训是保证不断提高检察官素质和执法水平的关键环节。各国检察官现都十分重视对已任检察官的培训。根据我国检察官队伍实际，培训主要分三个类别：一是对现有检察人员进入检察官队伍培训；二是对尚不具备检察官法第十条规定学历条件的检察人员培训；三是对已任检察官进行有计划地理论和业务培训。为适应检察官培训任务，应逐步建立国家检察管院校和其他检察管培训机构，形成多渠道，多层次的培训机构体系。

(3) 依据检察官法和相关配套规定，组织实施检察官制度，逐步完成新旧管理制度的转换，尽快使各项新制度入轨运行，把检察官的各项管理活动纳入法制的轨道。

第一章 总 则

法律法规中的总则是指位于法律法规篇章之首并统领该法律法规的最基本的规则。通常规定立法依据、立法目的、立法任务、调整对象、基本原则、法律适用等内容，并指导和贯穿全法。一般基本的法律法规除内容有所差异外，在结构上都规定总则一章。检察官法作为规范检察官行为和检察官管理活动的基本法律，设有“总则”一章，主要规定了检察官法的立法依据和目的，检察官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建立

检察官制度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条 文 说 明

第一条 为了保障人民检察院实施法律监督，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保障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提高检察官的素质，实现对检察官的科学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本条说明制定检察官法的目的和法律依据。检察官法是规范检察官行为和检察官管理的法律。不言而喻，制定检察官法的直接目的，是实现对检察官的科学管理，把检察官的管理纳入法制的轨道。但从深层次的目的看，通过总结我国长期以来对检察官管理的经验，制定适合检察机关性质和检察官特点的专门法律管理检察官，对于提高检察官的素质，保障依法履行职责，保障人民检察院实施法律监督，独立行使职权，至关重要。制定检察官法的直接目的是实现深层次目的的前提和保障，制定检察官法深层次目的是依法科学管理检察官最终追求的结果和目标。

邓小平同志指出：“正确的政治路线要靠正确的组织路线来保证。中国的事情能不能办好，社会主义和改革开放能不能坚持，经济能不能快一点发展起来，国家能不能长治久安，从一定意义上说，关键在人。”人民检察院能不能在维护社会稳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方面发挥专门机关的职能作用，而对国家长治久安做出贡献，关键在于检察官。衡量和检查一个检察院能否正确实施法律监督的职权，是否贯彻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方针，关键是看这个检察院的检察官是否依法履行职责，而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检察官的政